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并依法予以公告披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证监会于 2017 年 2 月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相关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便于投资者理解与查阅，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情况说明如下：

一、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广东省粤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垦投资”）、广东省湛江农垦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湛江农垦”）、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现代种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沈汉标等 6 名特定投资者。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粤垦投资、湛江农垦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除粤垦投资、湛江农垦外，其他发行对象为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规境外机构投资者、资产管理公司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等。除粤垦投资、湛江农垦外的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二、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年8月31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24.68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粤垦投资、湛江农垦参与本次认购，认购金额分别不低于（含）5,800万元、2,200万元。粤垦投资、湛江农垦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的询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三、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9,752,817 股（含 19,752,817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8,749.95 万元（含 48,749.95 万元）。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

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对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0%，即不超过3,147万股（含3,147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依据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确定，计算方法为：发行股票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四、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各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调整后：

本次发行完成后，粤垦投资、湛江农垦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募集资金投向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8,749.9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湛江燕塘乳业有限公司二期扩建工程”、“OAO 电商平台建设项目”和“广东省乳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三个项目。项目投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湛江燕塘乳业有限公司二期扩建工程	39,063.69	34,341.60
2	OAO电商平台建设项目	14,516.15	6,724.90
3	广东省乳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8,667.62	7,683.45



合计	62,247.46	48,749.95
----	-----------	-----------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2,349.9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湛江燕塘乳业有限公司二期扩建工程”、“OAO电商平台建设项目”和“广东省乳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三个项目。项目投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湛江燕塘乳业有限公司二期扩建工程	39,063.69	34,341.60
2	OAO电商平台建设项目	14,516.15	10,324.90
3	广东省乳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8,667.62	7,683.45
合计		62,247.46	52,349.95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特此公告！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1日